

公司治理

李维安 等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李维安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2
ISBN 7-310-01475-8

I.公… II.李… III.公司-企业管理
IV.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932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5

字数 327 千字

印数 1 — 2000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公司治理是当前国内外理论和实务界研究的一个世界性的课题。研究这一问题的开山之作是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学者伯利和米恩斯发表的《现代公司和私有产权》。在这部论著中,两位学者在对大量实证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实现了分离,控制权由所有者转移到支薪经理手中。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西方学者掀起了公司治理研究高潮,其实践背景在于公司恶意购并事件的大量出现。为了对抗恶意购并,公司经理人员采取了诸多反收购措施,而许多这样的措施从根本上讲是以牺牲股东利益为代价的,因此如何保护股东利益就成了这一阶段公司治理研究的核心。进入 90 年代,国外公司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机构投资者的兴起、公司社会责任、跨国企业的治理及知识经济下的公司治理等前沿性问题上。而对于传统的公司治理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公司实践和理论探讨的推动,已经形成了诸多规范性的做法和一致的解决意见。这些做法和意见大多通过各国的公司治理原则得以反映。

国内公司治理的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刚刚开始。在国有企业向

现代企业制度的转轨过程中,随着企业和经营者自主权的扩大,内部人控制现象大量出现。内部人控制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企业领导人腐败问题日渐突出,为国企改革的深入设置了巨大的障碍。实践的需要呼唤理论的创新,国内学者开始关注并推动了公司治理的研究热潮,发表或出版了许多论文和专著。而且在一些领域,如转轨经济中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银行治理作用的完善等,国内学者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研究成果。然而,我们认为当前国内关于公司治理的研究仍存在着两个明显的“误区”。其一,将公司治理结构等同于公司治理,使公司治理研究的对象与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其二,公司治理研究与我国转轨经济的公司实践未能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既缺少具有权威性的实证分析结果,又未提出具有影响力的政策建议。我们认为,仅仅强调公司治理结构的局限性在于,一方面,会使人们过分重视组成结构的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具体而言,主要是权力的相互制衡关系,而忽略了公司治理对公司科学决策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会使人们过分重视不同治理结构之间的比较,如美国公司的单层制董事会结构与德国公司的双层制董事会结构的比较,而忽略了治理结构形成并存续的基础——有效率的治理机制。

本书的努力之一就是突破了这两个“误区”。之所以定名为“公司治理”,是因为我们认为公司治理是一个由主体和客体、边界和范围、机制和功能、结构和形式等诸多因素构成的体系,治理结构只是公司治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治理边界是将治理体系中诸多因素组合到一起的核心概念,通过这一基本范畴的界定,我们将本书的研究范围从公司治理扩展到企业治理,再到企业集团的治理,最后到跨国公司的治理。并指出,公司治理的目标不仅仅在于权力的相互制衡,更重要的,在于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使公司能够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并不断成长。

本书的努力之二在于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关于公司治理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实证研究,必须立足于我国转轨经济的公司实践。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和案例分析,我们积累了大量的我国企业转轨过程中的治理实践资料,这些原始实证资料被广泛运用到本书的相关章节

写作中,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第三个努力体现在理论创新方面。立足于实证分析,在广泛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发达国家公司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的具体实践,本书提出了中国公司“经济型”治理的新模式。在这一新模式中,我们提出了国有企业由“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的转型,构造了有利于合理制衡、科学决策的内部治理结构,探讨了强化外部监督的具体手段和措施。这一新模式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够为企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

本书共分绪论、体系、模式和应用四篇。

绪论篇从国内外公司治理的实践问题着手,对转轨经济国家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恶意购并、股东诉讼和公司社会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针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引出了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其后,按照企业形态的演进,现代公司中的两权分离及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这一顺序,对公司治理这一潜在的问题如何逐步转化为现代公司中的现实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最后,对国内外学者已经提出的公司治理概念进行了评述。

在体系篇中,我们对构成公司治理体系的各个部分进行了区分,界定了它们的涵意,分析了它们的运行机理,阐述了它们在公司治理中作用。作为公司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治理主体是以股东为核心,包括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诸多成分在内的广大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客体由治理边界加以限定。治理机制主要由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决策机制组成,其中决策机制是核心。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存在合理的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包括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两个方面,内部治理主要是基于正式的制度安排,外部治理则更多地靠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实现。这些正式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意义就在于保证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不同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和政治法律制度的不同,经过长期的公司发展历程和企业制度的演变,形成了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在模式篇中,本书对英美模式、德日模式、东南亚家族式企业治

理模式及中国和东欧等转轨经济国家治理模式的发展历程、本质特征及治理效率等进行了详尽论述。值得强调的是,对东南亚家族式企业治理模式的分析突破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代理问题导致公司治理的旧的理论框架,研究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企业控制权在家族成员中配置的治理模式。

应用篇对当前公司治理的一些“热点”问题,如企业集团的治理、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探讨。通过深入到具体的公司治理领域,验证我们提出的新观点、新方法和新模式,使理论分析和对策探讨有效地结合起来,为未来的公司治理研究提供选题和方向。

本书由李维安提出研究思路和写作提纲,栾祖盛、马连福、薛有志、严建援、杜玮、何卫东、武立东、张亚双、刘汉民、买亿媛、张双才、曾小龙、郭金林等诸位博士研究生提供初稿,何卫东、马连福对初稿进行整理,最后由李维安总纂并完成全书。

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南开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副编审胡晓清先生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撰写正值中国的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之时,我们希望本书的研究成果能为中国的企业改革,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提供借鉴。同时,也希望得到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学界同行共勉同勤,将中国的公司治理研究推进到更深的层次、更高的阶段。

李维安 于南开园

2000年6月

目 录

1	绪论篇
3	第一章 国内外公司治理的实践问题
3	第一节 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
6	第二节 东欧转轨经济国家公司治理问题的出现
8	第三节 当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关注的公司治理问题
16	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理论发展
16	第一节 企业形态的演进
20	第二节 现代公司中的两权分离及代理问题
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概念初探
29	体系篇
31	第三章 公司治理体系概述
31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涵
33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主体与客体
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形式
38	第四章 公司治理边界
38	第一节 企业的边界与公司的边界
46	第二节 公司治理边界与子公司治理
59	第五章 内部治理
59	第一节 委托—代理制下的公司内部治理

64	第二节	董事会结构
71	第三节	董事会的单层制与双层制
83	第四节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98	第六章	外部治理
98	第一节	利益相关者的制衡
104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与控制权配置
122	第三节	机构投资者的战略选择
142	第四节	银行的控制机制
157		模式篇
159	第七章	英美模式
159	第一节	发展历程和产生原因
168	第二节	英美公司治理模式的本质特征
176	第三节	英美公司治理模式的有效性分析
180	第八章	德日模式
180	第一节	德日模式的产生背景与发展历程
186	第二节	德日模式的本质特征
194	第三节	德日治理模式的有效性分析
197	第九章	东亚与东南亚家族治理模式
197	第一节	家族治理模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204	第二节	家族治理模式的特征
211	第三节	家族治理模式的有效性与发展趋势
221	第十章	公司治理模式的趋同化
221	第一节	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的引发机制

228	第二节	两种治理模式趋同化的迹象
2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的影响
237	第十一章 转轨经济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	
238	第一节	东欧国家的私有化改革及相应的治理问题
245	第二节	从行政型治理到经济型治理的中国治理模式转型
257	应用篇	
259	第十二章 企业集团的公司治理	
259	第一节	公司治理核心功能的转变
268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治理机制研究
287	第十三章 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87	第一节	强化董事会
300	第二节	评价董事会
324	第三节	促进信息公开
329	第十四章 公司治理展望	
329	第一节	公司治理面临的挑战
340	第二节	公司发展新趋势及其治理问题
347	主要参考文献	

绪 论 篇

公司治理是当前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实践的角度看,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变化、企业改革的深入,逐渐产生并演化成为事关企业生存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的。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作为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涵盖了企业制度、公司管理、政府规制等研究领域,应用了定量分析、比较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是跨越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综合研究课题。本篇我们首先从实践需要和理论发展两方面分析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章 国内外公司治理的实践问题

第一节 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

始于1978年的中国企业改革一直围绕着“减少政府干预,增强企业活力”的主线,以渐进的方式推行。20年来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1986年),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增强对企业的利润刺激,推动企业走向市场。

第二阶段(1987年—1991年),颁布《企业法》,明确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引入和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建立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阶段(1992年—1993年),贯彻《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划分政府与企业的责权,推动企业转换机制,政府转变职能。

第四阶段(1994年至今),颁布《公司法》,推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

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这种以市场为取向的渐进式改革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一方面,为适应竞争激烈、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企业不得不在经营意识与观念、经营战略与战术、经营组织与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涌现了一批机制灵活、绩效优良的企业,如四川长虹、青岛海尔等。另一方面,在企业改革的推动下,现代化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制逐步建立。可以说,十几年来企业改革与其他领域的经济体制改革互为条件又相互推动,既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又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虽然以“放权让利”为核心的中国企业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绩效,但随着企业和经营者自主权的扩大,内部人控制、经营者腐败等现象也大量出现。这就对有效的公司治理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内部人控制、经营者腐败等治理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1)对政府而言,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调控者取消对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以及作为所有者代表将企业资产运营的重大权力交给经营者,这两个过程是同时进行的。在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还没有进入企业,并在企业内行使所有者职能的情况下,对企业放权实际上意味着将所有者的决策权、收益权也交给了企业经营者。(2)对经营者而言,由于政府的放权让利,他们获得了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权。但这种控制权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收益,大部分经营者仍然与普通职工一样仅仅获得工资报酬。^①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资产规模的扩大,激励不足将使经营者产生侵蚀企业资产的内在动力。

尽管有一些实证研究表明“内部人控制”的企业并非全都效益不佳,^②但由于“内部人控制”是对所有者权益的侵犯,它所诱发的各种经济扭曲行为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企业改革的深入进行、对社会主

^① 据我们对百家中国上市公司的调查,对经理人员采用月薪工资加津贴形式支付报酬的公司比例为 63.8%,而对经营者支付股息红利及股票期权的公司仅占 5.28%。

^② 费方域,控制内部人控制,北京:经济研究,1996(6)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妨害甚大,这包括:

(1)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被架空,国有资产被蚕食、转移而造成流失。其主要形式包括:一是国有向民营的转化中对国有资产的低估,使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被内部人占有;二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被大量非国有化,如在中外企业合作过程中,中方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评估或低估使国有资产权益受损。据测算,仅此一项1992年就使国有资产流失100亿元左右。另据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供的数据,到1995年底,国有资产管理局共收到资产流失举报材料152份,其中举报流失亿元以上的有8件,千万元以上的有21件。^①有人估计,1993年国有资产每天流失1亿—3亿元,每年流失300亿—1000亿元。^②

(2)使企业经营状况对外界而言更加不透明,增大了投资者的风险。首先是企业领导人的更迭不透明。由于企业领导人的任免权掌握在政府手中,而政府对干部的选拔标准又不全是依据经济绩效,评价方法也比较原始,加之缺乏有效的经理市场竞争,投资者很难断定他将与什么样的经营者进行合作。其次是企业财务状况不公开,账目数字虚假。例如,与一般公司相比,上市公司受法律规定的限制,有着比较规范的会计报表体系及严格的财务公开制度。即便如此,上市公司的账目虚假问题也大量存在,一些公司刚上市就亏损,1997年仅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有9家公司属于这种情况。^③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利息资本化、潜亏挂账、巨额冲销等手法更是层出不穷。财务报表虚假使投资者难以对企业经营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加大了投资者的风险。最后是企业经营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尽管这种干预有很多是为企业经营人为创造有利环境的,但是它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原则,使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3)拉大了收入差距,激化了社会矛盾,为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设置

① 张进,姜文良,于志安事件:道德问题还是体制问题。重庆:改革1996(4)

② 青木昌彦,钱颖一,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③ 郑武生等,上市公司1997年度亏损及扭亏情况统计分析。北京:中国证券报,1998.

了障碍。许多公司经理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和特权窃取公司财产或出卖公司利益,损公肥私,迅速暴富。例如,通过贪污把公司财产占为己有;或在做有关决策,如产品定价、选择供应商、投融资时收取回扣;或进行巨额在职消费等。这些经营者腐败现象不仅造成了公司绩效不佳,而且成为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损害了公众对改革的信心。

第二节 东欧转轨经济国家公司 治理问题的出现

对1987年东欧的中央集权计划经济国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来说,经济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无疑就是开始了一场彻底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些国家公开宣布将抛弃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强调市场机制在自我调控基础上自动实现平衡的可能性,而大规模的私有化则是迈向改革目标的第一步。

东欧转轨经济国家为建立西方式的市场经济,实行了大规模的私有化,以实现提高经济效率、公平分割财产和增加财政收入的目标。在私有化浪潮的推动下,企业的产权主体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代表广大人民行使对企业的控制权,职工虽然可以通过职代会等民主机构参与对企业的管理,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激励机制,这种控制只能是流于形式,企业的控制权仍掌握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代理人手中。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大规模的私有化实行后,企业控制权逐渐从政府转移到机构及个人股东手中,以股东主权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模式开始确立。

在正统的股东主权治理模式中,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控制是由公司外部股东来完成的。而外部股东作用的发挥程度,依赖于一个有效率的、具有评定公司价值和转移公司控制权功能的资本市场,以及买卖经理人员和工人的劳动服务的竞争性劳动力市场。但在转轨经济中,竞争性的资本市场与劳动力市场都是缺少的,来自公司外部的治理机制很

难发挥作用。

在企业内部,由于难以流动,工人形成了对企业的过分依赖。企业效益好时,职工理所当然地增加收入。企业亏损时,也要尽力保证职工的生活待遇不降低。企业职工受益的途径包括:工资奖金增加、享受公有住房及医疗保险、子女安排就业、折价购买企业股票等。这些收益大部分是靠占有本应属于所有者的收益而实现的。

共同的利益追求使经理人员与企业职工很容易结成联盟,而不像典型的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因为经理人员代表所有者的利益而与职工存在利益冲突。又由于绝大部分经理人员是从企业内部提拔上来的,所以经理人员与职工的这种“勾结”能够很好地维持下来,形成“内部人控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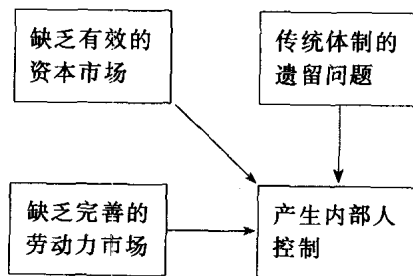


图 1-1 东欧转轨经济国家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

“内部人控制”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企业所有者的利益遭到内部人的侵害,企业绩效不佳,容易激起人们对分配问题的不满而引发社会动荡,动摇改革的基础。因此,如何控制内部人是东欧转轨经济国家的重要治理问题。

第三节 当前发达市场经济国家 关注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经理人员的高薪酬引致的不满

在英美国家,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人们普遍对与日俱增的经理人员的报酬感到不满。人们的抱怨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如果把公司收益比作一块蛋糕,分蛋糕的刀子却掌握在公司的仆人而不是主人手中;二是且不说经理人员报酬并不总是与公司盈利的增长挂钩,即使是挂钩,公司盈利的增长仅仅是归因于经理人员经营有方呢,还是存在其他因素?三是如果说经理人员的报酬是由经理市场决定的,那么经理市场的竞争程度足以证明他们报酬水平的正当性吗?

据统计,1957 年整个美国只有 13 个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薪水达到 40 万美元;到 1970 年,《财富》500 家大公司的 CEO 平均年薪是 40 万美元^①;而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大公司 CEO 年薪超过百万美元的比比皆是;1985 年,美国年营业收入在 50 亿美元以上的大公司,所有执行董事的年薪都在 40 万—67 万美元之间^②;1988 年,美国最大 300 家公司的 CEO 的平均年薪是 95.2 万美元,克莱斯勒公司总裁艾柯卡的年薪创记录的达到 1200 万美元^③。

英国的情况与美国的情况类似,不过在经理人员的薪金结构方面存在差异。1987 年 D. 科什及 A. 休斯在《剑桥经济学》杂志上对美国 and 英国 56 家大公司的 811 名执行董事和高级经理人员的报酬进行了实证统计和研究。结果表明,美国公司的董事拥有本公司股票的绝对额要

① Stanley C. Vance. *Corporate Leadership: Boards, Directors and Strateg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New York, 1985, p. 74

② R. C. Clack. *Corporate Law*. little, Brown & Co., 1986, p. 19

③ 汪志平. 日本企业的治理结构. 北京: 经济学动态, 1995(3): 18